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6-1)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背景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在此基础上，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25年12月29日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了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，本公司接受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。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，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。

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为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对应的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企业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.00 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。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预估协议期限内每年度与太保资产之间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9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通过，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资

产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 9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，并与太保资产签订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协议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）。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（包括重大关联交易）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无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